

# 海安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结余资金）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3206210336000093

标段编号：S3206210336000093001001

招 标 人：海安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23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海安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结余资金）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海安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名称）已由 南通市水利局以通水移〔2025〕10 号文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海安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海安高新区

2.1.2 招标范围：高新区钟涵村集成河新建密排木桩护岸 815 米、桩板护岸 250 米，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1.3 合同估算价：8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1.6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 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

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3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A类）、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B类）、专职安全员（C类），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自2024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 自2025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3 自2025年10月0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4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6 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4.7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4.8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9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但在施工合同备案（归集）时，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信息归集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苏建建管〔2022〕387号文修订）要求配备到位；

3.4.10 投标人承诺书；

3.4.1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3.4.12 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a.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5%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投标人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c.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标的属于“建筑业”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工程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本工程执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2月10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2月10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评标标准：

7.2.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 7.2.2 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投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8.3 总分：100 分，投标报价：100 分

8.4 投标报价（10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1-Q1$ ,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取值为 92%。 $Q1$ 、 $K1$  值于开标时在开标系统中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减 1.5 分，每低 1%，扣减 1.0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9. 其他事项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1.7 万元。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 钱海涛； 相关负责人为： 易金。

9.6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46 号

地址：海安市东大街 2 号 7 幢 1048 室

邮 编：226600

邮 编：226600

联系人：易金

联系人：吉羽彤

电 话：18751399968

电 话：18862757933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 0513-818683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海安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长江中路 146 号 联系人: 易金 电话: 187513999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辽宁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东大街 2 号 7 幢 1048 室 联系人: 吉羽彤 电话: 1886275793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海安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结余资金） 海安市 2025 年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结余资金）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海安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非财政资金: 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和编制依据	金额: 1066282.32 元 编制依据: 详见编制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b>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三类）</p> <p><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需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现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③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④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⑤信用承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1.7</u> 万元</p> <p>其他要求:</p> <p>(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3)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li> <li>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li> <li>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li> <li>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 </ol>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名等。</u>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u>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u> 。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 2. 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 2. 2	解密时间	<u>系统发出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 30 分钟内</u>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 人</u> ，专家 <u>4 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 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人</u>
7. 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支票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u>2%</u>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须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u>2</u> 个月。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 5. 2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b>		
1、远程不见面模式的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1.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易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p> <p>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p> <p>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p> <p>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p> <p>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 QQ: 2339243135</p> <p>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p> <p>2、投标人需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写在授权委托书中。</p> <p>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由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天楹公司集中收运。</p> <p>4、本项目商品砼应满足《水利工程预拌砼应用技术规范》（DB32/T3261-2017）要求。</p> <p>5、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p> <p>6、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应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办理实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做好实时更新。</p> <p>7、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方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度款支付频次，施工单位不得以建设单位未按月进行工人费用的拨付为由不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20%的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p> <p>8、施工单位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合格的工程开工相关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最新文件详见“海建〔2018〕108号”文。</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p> <p>10、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p> <p>11、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p> <p>12、现场文明管理：</p> <p>13、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海扬尘办〔2022〕1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执行《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p> <p>14、本工程执行海财建〔2025〕2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已列在清单中，投标人不得改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多样化。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获取子账户：通过CA锁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账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账号：为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号（例如：32001647136052516962-XXXXXX）

（2）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4)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1.4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并提供基本账户付款回单,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1.5 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 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 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 投诉, 复议等特殊情况, 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 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或不予退还的, 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 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 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海安: 中国建设银行 0513-81819500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

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在线提出。书面提交时另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如法定代表人提交的，则另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联系方式、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至少近一个月），否则，不予受理。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入围方法：见附件 A</p> <p>直接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Q1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满分 10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1</u> 分，每高 1% 扣 <u>1.5</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扫描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需在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信息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评标委员会经甄别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影响履约，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异常低价投标，依法否决其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 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1-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 92%;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1)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每高 1% 扣 1.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③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海安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 日期: 90 日历天,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招标文件 (含工程量清单);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 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送达 工地办公室。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 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证件和批件, 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2.8 其他义务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发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主要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未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设施不到位而发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场地的损坏，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本合同监理人需要在行使其职责和权力前，必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的事项有（不限于）：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5)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6)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不予认可。

(2) 施工中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的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并将试压报告附于施工资料中。

(3)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4) 制定施工安全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 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8) 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号)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3)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方面信息采集报送工作。

(4)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承包人应为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6)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7)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一些常规应急药物,急救箱,安排具备基本急救知识专人管理。

(8)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进行封闭。

(10)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与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配合,其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1)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2) 承包人应按南通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其所需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配合(仅限于现场)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以及各类的观测试验。

(14)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建设合格的工地档案室，并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须设立专职档案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5 套（1 套原件，3 套复印件，1 套电子文档）给发包人，竣工（完工）图需移交原件 6 套（纸质竣工（完工）图 5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为便于管理，施工人员宜统一着工装，按工种分色佩戴安全帽。项目负责人、副经理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16)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1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资金安全合同。

(18)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预案等工作。

(20) 配合工程竣工（完工）后各类审计、评审、报奖等各类工作。

(21) 承担本工程所有的检验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2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使得工程顺利实施②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赔偿③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相关委托检验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试验检测机构须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④对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中缺陷，承包人应当履行提醒义务⑤施工现场内所有杂物由承包人负责清除，且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并使发包人满意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认真参加每周工地例会，并上报相关资料。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本工程允许分包，分包内容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4.5.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现场工程师请假并得到批准。项目负责人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

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施工员、安全员）实施考核（在保证履职的情况，可兼文质检员、资料员），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 天驻现场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请假必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3 日或连续 3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

以上，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4.6.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责任和费用。

4.6.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 4.8.5 劳务用工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及开户银行的监管。工程资金须用于本合同工程建设，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资金流向，若有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要求追回工程款。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建账核算，以便发包人进行资金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但是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在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但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考虑。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通过自行查勘，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 资料后的 7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_\_\_\_\_ / \_\_\_\_\_ 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0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内容目标，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为加强安全管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际，组织一个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监督和协调工地的施工安全，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

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9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0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 / 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2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3 根据相关规定，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方案，如按规定需经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工程，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参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发包人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项目部，统一管理施工场地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相关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内。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海扬尘办〔2022〕1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内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各类进度报表

的编报。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对于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 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节点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进场施工，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 严禁擅自降低标准,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基本要求,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 2 日内整改完毕。拒绝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 5000 元/次; 若情节严重并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重大隐患的, 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且承担因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而承担的维修费用,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全部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 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 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 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 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承包人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 13.7 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评定程序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 部颁标准不满足本工程分布工程、单元工程验收需要的, 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等标准和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为: 合格。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_\_\_\_\_ / \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凡进入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 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 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使用。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

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试验机构不得相同;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15.1.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15.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15.1.4 未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1.5 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

工程的施工以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施工图的变更,工程量的调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设计更改通知单”,经业主和监理人认可后,完成财政备案变更手续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为工程量调整结算的依据。如随意调整变更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15.1.6 其他变更:

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及总承包范围之外与工程紧密相关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并且该工作在承包人的工程资质范围内,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去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工程的变更处理,费用计算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实施,否则按违约处理。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若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应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外,还须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15.1.7 关于变更的事项:本工程执行海财建〔2025〕2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

本项目为固化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方式,所有施工期间发生的变更价款均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变更估价原则：A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投标单价；B 投标人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苏水基〔2010〕61号）、“取费标准”的口径计算并进行同比率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比率]后结算，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单价调整，按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详见《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水基〔2021〕12号）。

在工程实施期间，本项目对水泥、黄砂、碎石、块石、木材、钢材（筋）、土工布、电、柴油9种主要工程材料实行价差调整。

在工程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中的钢材（筋）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中的其他8种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材料价格应以工程所在地设区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基准，价差为工程计量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与投标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的工程量应当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和监理人现场计量，并经审计确认的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抵同等金额的工程款，如进度款不足扣除预付款，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在申请预付款的同时需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可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抵同等金额（合同价款的10%）的工程款。

（2）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已完成质量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80%，其中，不低于20%的工程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已完成质量合格工程量计量款的80%；通过竣工验收且档案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经建设单位认定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按照苏建建管〔2016〕707号

文件执行。注：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

应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前 2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企业，且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行的施工企业，按备案合同价款的 1%缴存保证金，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按照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件执行。

**本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方式计价，本工程甲供材为施工用水。投标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的附征税金、附加税费等税费，由投标人自行咨询当地税务部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应为招用的农民工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办理实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做好实时更新。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建设方已充分考虑施工进度款支付频次，施工单位不得以建设单位未按月进行工人费用的拨付为由不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按文件要求向承包人企业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工程款 20%的专户资金。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

施工单位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合格的工程开工相关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最新文件详见“海建〔2018〕108 号”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中标后需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工程安全生产合同，承包人认真履行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质量保证金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在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保修期满 1 年且经业主确认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2）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扣抵；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扣抵；对于工程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予以扣减，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扣抵，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等。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颁发合同完工证书之日起。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对工程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在承包人递交开工报告的同时需同时递交工程保险的复印件。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24.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5. 补充条款（增加）

25.1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

25.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切损失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

25.3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包括围栏、警示标志等）应根据现行相关文件实施，并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布置，否则，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25.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不奖；达不到没收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工程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保证工程正常使用各项功能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并且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 下列项目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投标时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场地租用费用及二次搬运费用；
- (2) 施工临时用地、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通讯等设施配套及设备费用、临时道路筑拆等费用；
- (3) 既有场地内的各类构筑物（含障碍物）拆除等相关费用；
- (4) 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所有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
- (5) 影响临近居民引起的赔偿费用，临近居民矛盾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置费用；大型机械进场费（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投入机械）；
- (6) 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缴纳的所有费用。
- (7)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必须为其雇员（包括临时工和农民工）投保

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

(8)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的费用。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 对于本工程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主管部门收取的费用（不含押金，如有关部门需提交押金的，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承担。申报所需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航行安全评估费（如有）、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临时标志和标牌等）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3)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会对周边的房屋的影响，对周边房屋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增加。

(14) 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 本工程施工、完工验收直至保修期结束所产生的赶工措施、二次搬运、地上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一切破坏费用。

(16) 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

25.6 沿线因场地、道路等限制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便道、维持交通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造成破坏的要按原状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7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噪音超出有关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8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已充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各类障碍物（通信线、地上地下电力电缆 线等）已有全面了解，并将此类障碍物可能引起的各种情况综合考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通道综合考虑施工作业方法（如陆上施工、水上施工等），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完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9 各类土石方运输距离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所有运输距离项均不予调整。

25.10 为完成项目实施考虑的支护措施、降水排水措施、既有道路保护措施、高压线杆等既有管线保护措施、围堰等均已在报价中考虑，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11 围堰、老涵、障碍物拆除、清运费用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5.12 工程沿线道路、管线，若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5.1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全部履约保证

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须等价赔偿。

2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会同有关监督机构对承包人的真实性进行查证，一经查实承包人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

25.15 承包人在完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必须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等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使发包人满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择他人完成，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16 当本招标文件中承包人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发包人将在承包人未领取的工程款中抵扣，如有不足，再向承包人追缴。

25.17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5.18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的、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或经监理人员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根据情节扣除相应违约金。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部颁标准不满足本工程分布工程、单元工程验收需要的，执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等标准和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其余交相关部门。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

二、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限1年。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质保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对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内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支付质保金。

5、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为3%。

6、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后14天内，将剩余质保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_\_\_\_\_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合同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方及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方及乙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及乙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贰份。**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或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

时      间：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GB50501-200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清单计价指引；
- 3、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设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设计单位回复等相关文件；
- 5、《2010 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定额；
- 6、《水利工程施工质量项目法人委托质量检测规范》（DB32/T2707-2014）；
-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
- 9、《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10、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 11、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执行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索引号：00001338/2021-00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主 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 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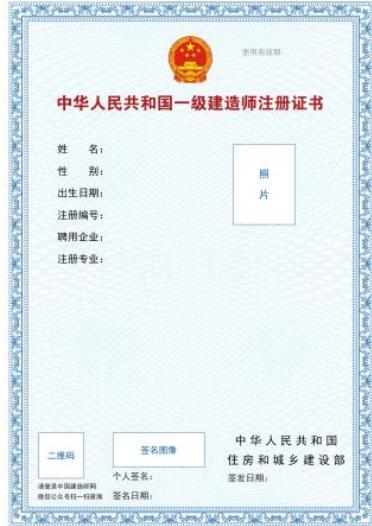
附件 1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 第五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投标人自行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 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19〕18号

## 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 1 —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负责、条块联动、标本兼治、综合管理”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资源利用充分、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市建筑垃圾常态长效管理水平。到2020年，全市各类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基本实现分类处置，南通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0%以上，各县（市）城区达60%以上，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专项考核中位居前列。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1. 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参照南通市区做法，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纳入特许经营管理范围，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企业，授予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处置权。

2. 推进源头分类。本市建筑垃圾按照工程弃土、砖块及混凝土弃料、可燃物、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废弃物标准（附

— 2 —

件1）实行源头分类、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其中，工程弃土类进行工程回填综合利用；砖块及混凝土弃料类为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进入特许经营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碎木料等可燃物类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油漆桶等有害垃圾类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金属等可回收物类进入废旧物资资源系统回收利用；石膏板等其他无法综合利用的废弃物类进行安全填埋。在建设（拆除）工地、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分类堆放点，并采取洒水、喷淋、覆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未分类的建筑垃圾原则上不得外运处置。

3. 规范处置核准。各地要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房屋拆除工程、河道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道路交通类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工作。建设（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建筑垃圾运输前由建设单位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申报，提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运输合同等申请材料，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处置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填埋或交由无资质处置单位处置，违者由城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4. 严格运输管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具有《建筑

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处置前必须到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并固定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执行“一车一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管理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消纳点位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实际产量、运输量与城管部门核准的处置方案基本一致。

5. 加强闭环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闭环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依托“数字城管”等信息化平台，拓展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功能，采取源头计量、进厂称重、联单管理等措施，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车辆及去向等情况实行闭环管理，力求“产生、收运、处置”全过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征信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处置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信用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 （二）鼓励探索创新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探索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处置方式，优先实施建设（拆除）工地现场处置，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就近处置利用。相关县（市）、区要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鼓励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参与源头分类，实行源头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置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利用效率。

#### （三）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1. 明确推广责任。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再生产品目录，工程造价管理单位定期发布再生产品市场指导价。市住建局、市政和

— 4 —

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应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划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部位和产品种类,由市住建局统一对外公布。市财政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市行政审批局将此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特许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大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市场抽检力度。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工程监管权限对再生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规定使用比例。县级以上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房屋建设、市政园林、道路交通、河道水利等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性工程),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附件2)要求,率先使用再生产品,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本市混凝土生产企业C25及以下强度混凝土的,应按照住建部《再生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443-2018)相关要求,在确保质量基础上,合理使用再生骨料。

3. 拓展应用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各地应结合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合理提高各类建筑工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确保本区域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充分使用。

4. 抓住关键环节。各级政府性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设计单

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载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数量。施工图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涉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范要求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除因再生产品供应量达不到应用需求等原因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定外,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工程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 加大扶持力度。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要定期发布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名录,适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中心运营评估,优化完善特许经营协议。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出台奖惩办法。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经费奖励制度,优化奖励实施细则。各级税务部门应严格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扎实做好资源化利用企业扶持工作。

6. 加大利用研发。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不断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应用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水平,积极研

- 5 -

- 6 -

发新型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开展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建材生产技术、专用添加剂技术等研发,扩大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绿色建材标识评价。

### (三) 强化建筑垃圾领域执法打击

各地要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无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使用未备案登记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按规定地点倾倒等违法行。各地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能,组织公安、住建、城管、环保等部门对未经许可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坚决打击,对相关违法处置单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的,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的职责,制定本地建筑垃圾管理资源化利用相关办法和配套政策,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有效推进。市发改委、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水利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2. 认真督查推进。市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县(市)、区于意见出台后一个月内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工作职责对建筑垃圾管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监管。每年年底前,从目标任务、完成标准、工作举措、完成

情况等方面,向市城管委办公室报送专项工作情况,市城管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3. 从严考核问责。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对各地、市有关部门“四个全面”、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并适当增加考核权重。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19年达不到50%的,在高质量发展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或问责。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问责体系。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2.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此件公开发布)

- 7 -

- 8 -

## 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

附件1

## 南通市建筑垃圾分类标准

序号	分类类别	具体品类	处置途径
1	工程弃土	弃土、淤泥等	进行工程回填等综合利用
2	砖块及混凝土 上料料	砖瓦砂块、混凝土块、水泥制品件、石块、砂浆、瓷砖块、沥青块等	进入资源化利用企业加工为再生产品
3	可燃物	废编织袋、废塑料、碎木料、被污染的纺织物、被污染的纸类、废家具等	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无害化处置
4	有害垃圾	废油漆桶、废荧光灯管、废充电电池等	进入危险废物处理系统规范处置
5	可回收物	整砖整瓦、金属、玻璃、塑料、废木料、废电池、未被污染的纸类等	进入废物流资源系统回收利用
6	其他废弃物	废石膏板、保温板、防火板、泡沫隔音板、石棉、如气砌块等	进行安全填埋

— 9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	粗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	细骨料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 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3	混凝土小型 空心砌块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粉煤灰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JC/T 862	1.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等。

— 10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4	非承重混凝土 空心砖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	1.建筑工程非承重墙体（内隔墙）、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5	承重混凝土 多孔砖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 25779-2010	1.建筑工程承重墙体、建筑围墙、基础砖胎膜等； 2.市政工程基础砖胎膜、护坡、景观围护等。
6	道路用无机 结合料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 规程》JTG E51	1.城市次干路（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2.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3.用于墩、台、挡土墙结构面层材料； 4.地基回填。

— 11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7	标准砖	《蒸压灰砂砖》GBT 1194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C/T 505 《混凝土空心砖》GBT 21144-2007	1.道路雨水口、检查井盖等部位、围墙工程等附属工程； 2.3.0以下填充、砌筑和装饰非承重墙体。
8	路面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烧结路面砖》GBT 26001 《再生骨料路面砖和透水砖》CJT 400	小区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9	透水砖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的防护部位。
10	植草砖	《植草砖》NY/T 1253	小区道路、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绿化护坡的防护部位，河岸及湖岸的护坡部位等。

— 12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应用部位
11	步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12	路缘石	《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小区道路等工程。
13	盲道砖	《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触感引导路面砖》NY/T 670	1.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等部位； 2.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部位。

— 13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海扬尘办〔2022〕1号

## 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减少各类工地作业对周边环境影响，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消零”标准》《海安市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海政办发〔2020〕159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2022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海委〔2022〕20号）等上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标准配备要求明确如下：

一、强化目标导向坚持扬尘治理原则

1. 治理目标。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新发展理念，通过建立标准、落实责任、突出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对辖区所有在建工地清单化、标准化、可控化管理，确保扬尘治理无死角、无盲区，有效降低我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提高优良天数达标率，实现大气污染防治预期目标。

2. 基本原则。我市所有在建工地应常态落实扬尘清零标准，工地范围内无未覆盖裸土、无积尘、无起尘现象；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 二、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

#### （一）建筑工地

3. 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建筑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5×4.5米，设置企业标志；工地每个大门内侧应安装自动冲洗平台1套（主城区内工地应安装“封闭式”自动冲洗平台，长5.3米，宽4.8米），距离大门应满足10米以上，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人的专职人员负责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建筑占地

— 1 —

8MB，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7. 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照《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标准，运送砂石、各类粉状物、建筑垃圾及渣土的车辆必须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区《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 （二）拆除工地

8. 报审扬尘防治方案。拆除施工单位在开工前1周内将扬尘防治方案报送至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备案，方案要科学合理、措施扎实，未落实报送备案制度的，不得施工；经市扬尘办、市住建局和属地政府现场勘查核实时符合扬尘防治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作业。

9. 湿法作业贯穿拆除全过程。车辆进场前，施工场地应保持地面潮湿，施工道路覆盖草垫，并安排专人每天洒水，对待拆除建筑物及内部存有积尘的部位喷洒水雾。拆除建筑时必须全覆盖、全过程湿法作业，拆除大面积结构时应分段进行，每台挖掘机必须配备不少于1台雾炮车跟踪抑尘，拆除建筑占地面积达1000m<sup>2</sup>或高度达15米以上时，应配备足量3.5米雾炮高台，形成除尘水幕，实施快速抑尘。

10. 拆除作业后续管理。拆除建筑物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清运时每台挖机必须至少配备1台雾炮车抑尘；对

— 3 —

— 4 —

于不能及时外运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采用密目防尘网覆盖；当日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及主要道路完成清扫工作。拆除工地必须配备高压水枪，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负责冲洗出入口车辆及工地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禁止带泥上路。**建筑垃圾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三）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及水利工程**

**11.工地出入口及场内道路。**每个封闭工地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门头尺寸一般不小于5×4.5m，设置企业标志。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作业面合理划分，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出入口等“三区一口”主要道路、施工辅道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等不易起尘方式硬化处理；每3公里施工路段配备洒水车不少于1辆，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对工地内道路、辅道及出入口两侧200米范围内主干道清扫、洒水。

**12.工地围挡及喷淋抑尘。**市政、交通、管道、河道及渠道等线性工程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区域需设置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环绕围挡安装喷淋系统和扬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与市大数据中心联网，安排专人维护，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雨雪、4℃以下天气除外）。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

**13.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及湿法作业。**施工区域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用于现场堆放的填料土、弃土、灰土的覆盖，

— 5 —

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各类工地设施标准配置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招标采购清单。项目结束后，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对扬尘治理费用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强化监督，确保用好用足。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国有企业要做好表率，带头落实。

**16.明确责任，推进标准建设。**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标准、及时沟通、通力协作，加强标准内容宣传和业务指导，全面落实部门、属地、企业三方主体责任，合力抓好各类工地标准落实，形成防治扬尘污染联防联控“一盘棋”格局。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着力加强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推进；各区镇要落实“双点位长”制度（属地扬尘治理负责人和工地项目负责人），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有效推进各自区域内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置标准落地。

**17.动真碰硬，加大惩戒力度。**常态联合巡查，督促未按标准落实造成扬尘违法行为的企业强化闭环整改；对多次交办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列入扬尘治理“黑榜”，强制停工整改，并每季度末向税务局传递单位信息和扬尘控制措施确认单，由税务局责令纳税人更正扬尘税申报系数，补缴相关税款；对扬尘问题严重的企业实施快查快处，启动按日计罚，各部门要将扬尘防治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办，依法公开。各相关部门发挥联动效应，及时共享信息，由市建管局定期在海安电视台、《海安日报》等媒体曝光扬尘违法行为；

— 7 —

严格落实记分管理规定，由市建管局联合市住建局、水利局、交运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对同一项目半年内记分达15分的施工企业暂停其参与我市建筑市场投标资格3个月，对同一项目半年内因扬尘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报送南通市住建局，列入南通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依法依规开展惩戒工作。

**18.强化督查，落实考核机制。**各区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各类工地清单及相关标准落实计划，每月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扬尘办，市扬尘办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月检查、季考评，检查结果运用到“生态文明建设杯”考核，并作为年终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建立逆向追责机制，结合“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对于标准推广不作为、落实打折扣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

海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安市扬尘治理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 8 —

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平48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正在翻晒的路基除外），或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必须覆盖防尘网。基坑（沟槽）开挖、渣土装车、路面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配备可移动雾炮车降尘；土方作业面积超过1000m<sup>2</sup>时应及时配备3.5米雾炮高台降尘；石材切割必须在封闭空间或防尘棚内注水式作业。

**14.出入车辆有效清洗。**每个工地出入口处设置1套自动冲洗平台（长5.3米，宽4.8米），距离大门不小于10米，不满足设置要求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适当调整布置，配备高压水枪，安排2名专职人员冲洗；不具备设置冲洗平台条件的，应对进出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在出入口铺设麻袋、毡布等隔离、吸附物，出入工地车辆的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必须冲洗干净。**渣土、水稳等运输按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管理要求执行。**

当风力达4级或启动二级预警后，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铣刨、粉碎、切割、锯削、道路沥青铺设等机械作业暂停。省控站点1公里范围内工地暂停土方运输。

**三、相关要求**

**15.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规范，事关全市大气环境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区镇街道、各相关

— 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只要列明投标文件格式即可)

(封面) 工程

###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三、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计划管理				

## 九、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企业资质证书；（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4）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6）投标人承诺书；（7）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9）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三类）；（10）其他材料的相关承诺书。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_\_\_\_\_(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 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 1、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 3、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 6、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 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本工程拟任的建造师 (姓名)、建造师证号: 、 身份证号: 至投标截止期前无在建工程, 或有在建工程, 但符合招标公告中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要求。若有虚假, 一经查实, 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 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建造师: (签名)

年 月 日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 标 人 名 称 ）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